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9-41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作出的（2019）湘民终65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8年5月，岳阳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泓公司”）因与岳阳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公司”）的协议纠纷，将我司列为被告，向岳中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岳中院判令恒通公司以及我司承担经济赔偿。相关信息公司已于2018年5月30日进行了详细披露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5）。

2019年4月，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岳中院”）作出的（2018）湘06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我司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。相关信息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进行了详细披露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6）。

2019年7月31日，公司收到省高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传票等相关文件，因鑫泓公司、恒通公司不服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，其分别向省高院提起上诉，案件被法院受理（案号：（2019）湘民终658字）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的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36）。

二、本次裁定的情况

省高院认为：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. 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湘 06 民初 51 号民事判决；
2. 本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岳阳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34550 元、上诉人岳阳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42482 元予以退回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影响暂无法预估。公司将积极应对，确保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失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湘民终 658 号民事裁定书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8 日